

所詢都市計畫區內兒童遊樂場用地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疑義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0.05.05. 台財促字第1100057773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5月5日

主旨：所詢都市計畫區內兒童遊樂場用地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下稱促參法）辦理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年 5月 3日府交通字第1105311589號函。
- 二、促參法第 3條第 1項第10款所稱公園綠地設施，含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 三、都市計畫區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促參案，其規劃內容如經貴府審認符合促參法所定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得依促參法辦理。